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2004322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4016736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7022430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特字第 108027393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特字第 1130041020 號函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包含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
- 三、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前項身障學生類別如下：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其內容如下：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九）提供融合教育支專業增能。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報嘉義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提本縣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五、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招收人數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一人。
- (二)其他教育階段，普通班每安置一名身障學生，得減少該班級當學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得減少二人至三人。
- (三)為維持教育品質，普通班安置身障學生每班至多以三人為原則。
- (四)減少班級人數，應於新學年度或學生（幼生）轉出時，始得辦理。
- (五)國民教育階段身障生就讀班級實際學生人數已低於十五人以下，應申請其他支援服務，不得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

六、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七、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需減少班級人數者，學校應先行召開特推會就第四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進行綜合評估後，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轉請本縣鑑輔會審核。

八、本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